

探討韓國設計專利圖式揭露及明確性之審查—— 從海牙註冊設計國際申請談起

10/10/2017 葉雪美

2008 年，歐盟（European Union）、非洲智慧產權組織(OAPI)、丹麥等加入日內瓦法案的海牙協定，2014 年韓國也相繼加入，2015 年，美國與日本同時簽屬日內瓦法案，2016 年，土庫曼斯坦與柬埔寨也簽屬海牙協定，到目前為止，海牙協定共有 66 個成員國，保護的區域可涵蓋 84 個國家¹，大幅提升國際註冊的經濟效益。海牙體系的國際註冊申請不僅簡化申請程序，提供單一申請指定多國的方便性，將來取得設計註冊後，若需延展設計權或變更等程序，也只需透過國際局申請即可，對於設計權人提供更多管理上的便利性。

這幾年，韓國、日本及美國的企業透過海牙體系提出註冊設計的國際申請量快速成長，而國際申請指定韓國、日本及美國的設計件數也大幅增加，相對的，因為這 3 個國家的設計保護制度有實體要件審查，拒絕通知的數量也急遽增加。作者經由海牙快速檢索資料庫（Hague Express Database）的公報資訊，檢視每一國際申請資訊中所公告的各國拒絕通知，再逐一審視韓國、日本及美國專利局發出的拒絕通知之核駁理由，整理出各種不同的核駁理由。然基於篇幅的限制，本文僅針對韓國 KIPO 的國際申請拒絕通知中圖式無法充分揭露及不具明確性的態樣，以及後續的圖式及說明書修正予以整理分析，希望能提供給設計業界、專利業界及企業界做為參考之用。

¹ 其中 Benelux (BX) designation includes Belgium, Luxembourg and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Union (EM) designation includes its 28 Member states,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designation includes its 17 Member st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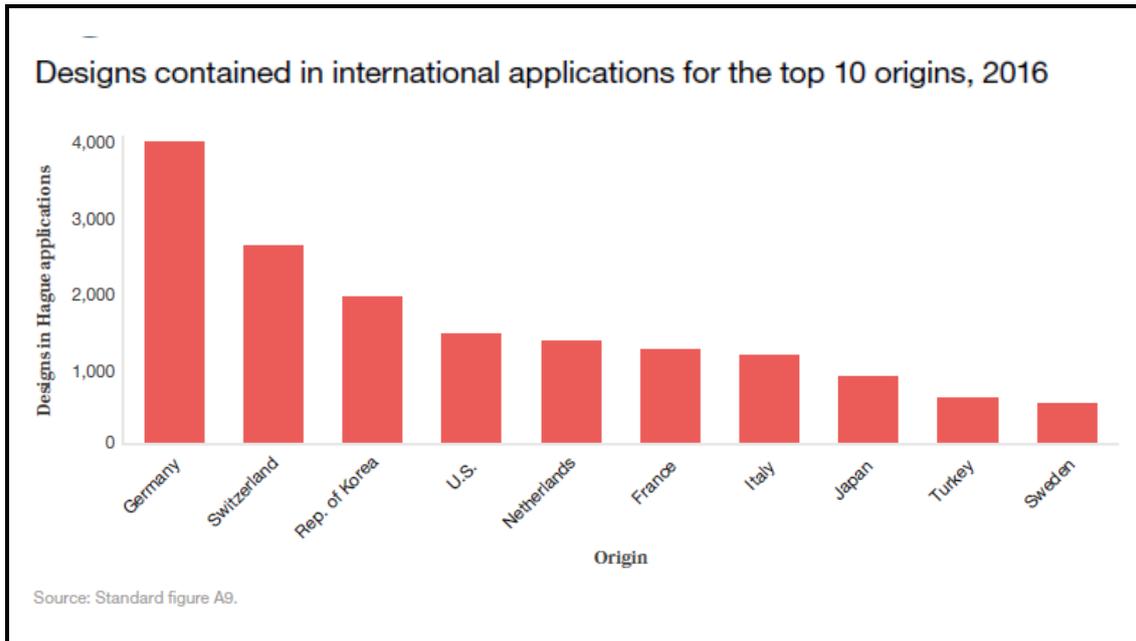
海牙註冊設計國際申請的近況

由 2015-2017 年 WIPO 的海牙年度回顧 (Hague Yearly Review)² 可得知, 2016 年, 海牙國際註冊體系的工業設計國際申請成長了 35.3%, 這些國際申請的設計數量成長了 13.9%, 2016 年提交的 5,562 件國際申請共包含 18,716 個設計。綜觀 2016 年的國際申請, 德國是海牙體系的最大客戶, 提出 733 件國際申請, 總共有 3,917 個設計, 其次是瑞士提出 705 件國際申請, 共有 2,555 個設計, 第 3 名的韓國之國際申請從 2015 年的 1,282 個設計增加到, 1,290 件申請共有 1,882 個設計, 美國排名第 4 擁有 405 件國際申請包含 1,410 個設計和第 5 名荷蘭的 405 件申請包含 1,317 個設計 (如表 1)。前 10 排名之國家每年都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日本的國際申請從 2015 年的 411 個設計增加到 860 個設計, 成長 109.2%; 而土耳其從 244 個設計增加到 577 個設計, 成長 136.5%。³

² 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參見 WIPO 網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200&plang=EN>。

³ 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 p.50, Table A49。參見 WIPO 網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200&plang=EN>。

表 1 2016 年海牙國際申請設計數量排名前 10 的國家⁴



以公司企業申請的設計數量來排名，2016 年排名第 1 的是荷蘭的 Fonkel Meubelmarketing 公司，提出 32 件國際申請共有 953 個設計，申請的大都是 06-01、06-03、06-04 及 06-06 等家具類的設計，第 2 名是韓國的 Samsung 電子公司，提出 351 件國際申請共有 862 個設計，第 3 名是韓國的 LG 電子公司提出 674 件國際申請共有 728 個設計，排名第 4 是瑞士的 Swatch 公司提出 119 件申請總計 383 個設計，第 5 的美國寶潔企業 (Procter & Gamble) 提出 72 件申請有 348 個設計。汽車產業有排名第 6 名德國汽車廠商-福斯汽車 (VOLKSWAGEN, VW) 的 64 件申請包含 337 個件設計、第 7 名是雷諾汽車 (Renault S.A.S) 的 43 件申請共有 289 個設計，以及排名第 11 的戴姆勒汽車公司 (Daimler AG) 有 56 件申請共有 166 件設計⁵。在前 10 的排名之中，韓國企業占了兩名，很明顯的，韓國企業已了解到海牙體系註冊設計的國際申請不僅是簡化申請程序，也能刺激國際貿易、增加新市場與商業交易機會，是企業在智慧財產權佈局中不可忽視的有效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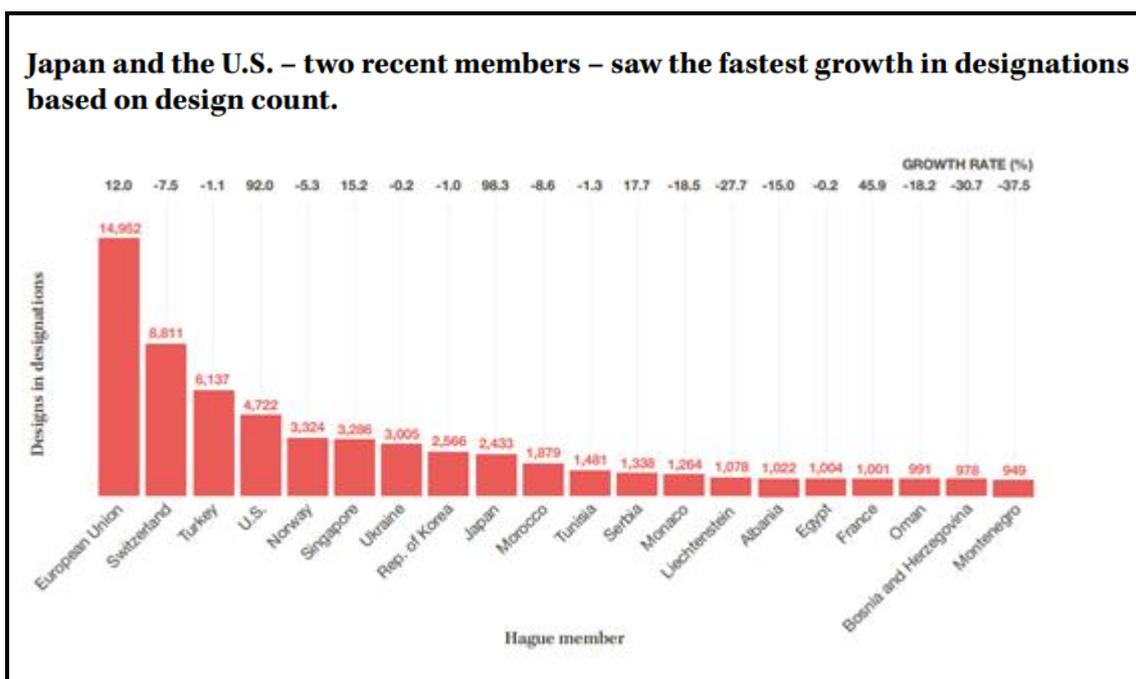
⁴ 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 p.8, Figure 2。參見 WIPO 網頁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200&plang=EN>。

⁵ 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 p14-15, Table A4。

海牙國際申請的指定國與拒絕通知

EU 是海牙國際申請最多的指定國，一共有 4088 件申請，包含 14,952 個設計（如表 2），以指定國設計數量來排名，排名第 2 是瑞士的 1,972 件申請包含 8,811 個設計，其次是土耳其的 1,381 件申請包含 6,137 個設計；排名第四是美國的 2,198 件申請，包含 4,722 個設計；第 5 名是挪威的 843 件申請，共有 3,324 個設計；第 6 是新加坡的 968 件申請包含 3,296 個設計；第 7 是烏克蘭的 648 件申請包含 3,006 個設計；排名第 8 是韓國的 990 件申請包含 2,566 個設計；其次是日本的 1,122 件申請包含 2,433 個設計以及第 10 名的摩洛哥有 411 件申請共有 1,879 個設計。

表 2 2016 年海牙國際申請指定國設計數量的前 20 排名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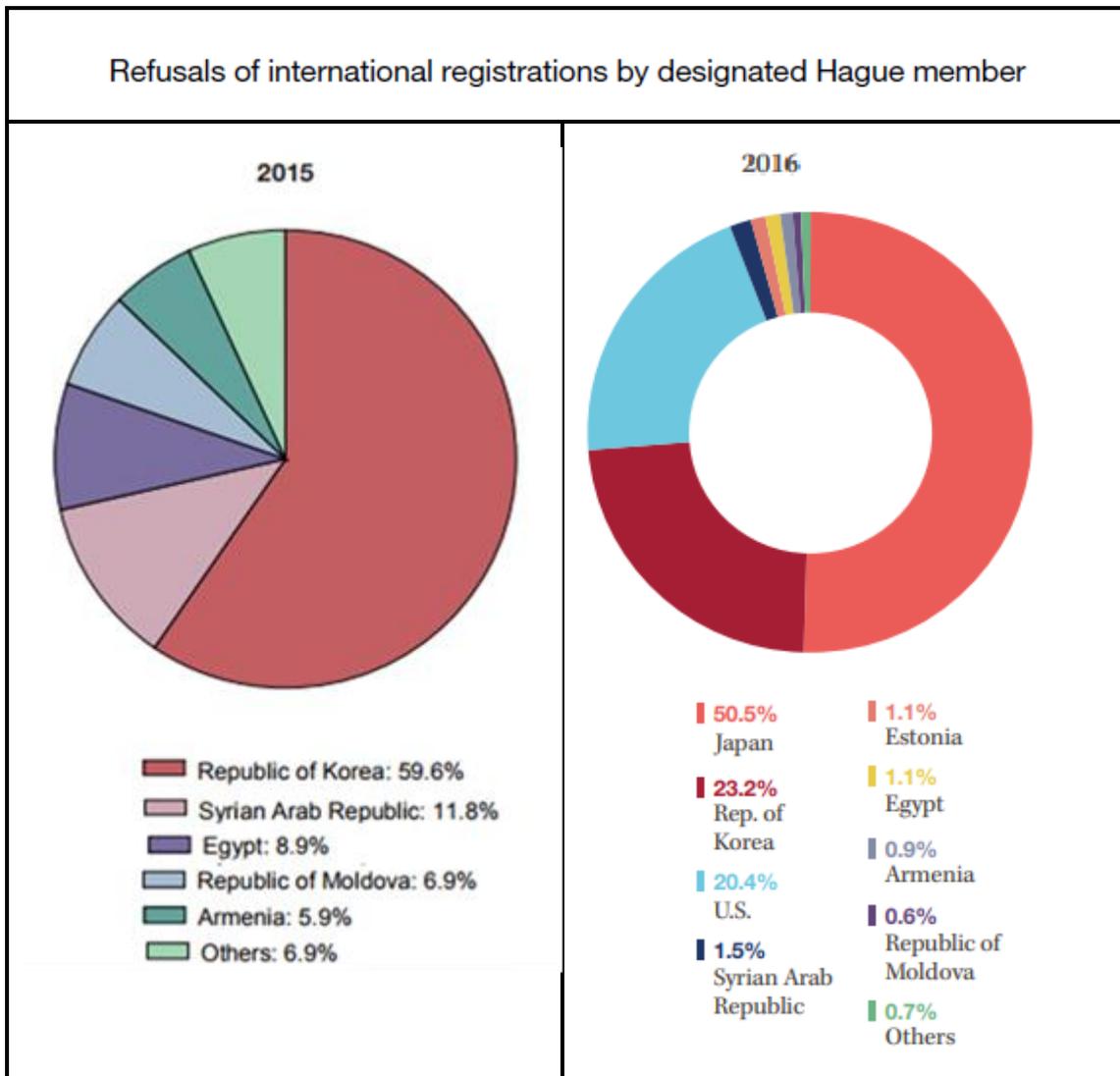
國際申請被指定國拒絕的設計數量在過去 3 年急遽成長，由 2014 年的 152 件，2015 年的 205 件，攀升到 2016 年的 2,021 件。2015 年的 205 件拒絕通知中有 60% 是韓國 KIPO 發出的。而 2016 年的拒絕通知已成長到 2,021 件，其中有 50.5% 是日本 JPO 所為，23.2% 是由

⁶ 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 p.28, Figure A19。

KIPO 發出的，20.4%則是 USPTO 所拒絕的，這 3 個國家發出的拒絕通知占了海牙體系的 9 成以上。

作者檢視美國、日本及韓國的拒絕通知，將核駁理由整理分析，核駁理由大致上可分為：(1)非設計保護之標的，(2)說明書及圖式無法充分揭露，請求保護之設計不明確，(3)設計的單一性，(4)關連設計及近似性，(5)不具新穎性以及(6)不具創作性（非顯而易知性）等事由。其中 USPTO 審查設計的單一性，認為應就每一設計提出一申請。而韓國及日本則將一個含有複數設計的國際申請案，視為複數的設計申請案，韓國及日本審查多設計之間的近似性，如為近似設計，則應指定其中一設計為主設計，其他則為關連設計（related design）。

圖表 3 2015 及 2016 年指定國拒絕國際申請的比例圖⁷



海牙國際申請的圖式及充分揭露要件

1999 年以前，海牙體系原為工業設計國際寄存制度（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對於圖式並沒有特別的規定。1999 年日內瓦法案將國際寄存制度改為國際註冊制度，海牙法案的共同施行細則⁸第 9 條規定，如果申請註冊的設計是 2D 的平面設計包括產品的圖案、線條或顏色，任何成員國不得要求超過一張以上的視圖，如果是 3D

⁷參見 Hague Yearly Review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of Industrial Designs - 2017, p.40, Figure A34。

⁸海牙法案的共同施行細則（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1999 Act and the 1960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參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text.jsp?file_id=429512。

的立體設計包括產品的形狀與表面裝飾，任何成員國不得要求超過 6 張以上的視圖。提交的圖式品質要確保申請設計的所有細節均可清晰辨認，並可予以公告。

這些年有些新加入的成員國，其國內的設計保護制度除了要進行實體要件審查外，對於申請時所附之圖式揭露，也必須符合充分且清楚揭露請求設計的明確性要件。例如：日本、韓國、美國、羅馬尼亞及敘利亞共和國（SY），原則上，都須以六面視圖揭露 3D（立體）產品之設計，以前、後視圖揭露 2D（平面）產品之設計。必要時，也得以完整揭露的多個立體圖取代六面視圖，只有日本除外。還有，六面視圖的大小比例應一致；省略之視圖應予以說明；如果在視圖中揭露產品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聲明之。另外，如果必須揭露產品的內部配置（internal configuration）或外觀表面，才能充分且明確的揭露請求設計時，在申請時應提出其他特定的輔助視圖，例如：剖面圖、放大圖等。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後段亦規定，成員國得以所附圖式無法充分揭露所請設計之理由，拒絕該國際申請。

韓國加入海牙體系已 3 年多，2014 年，指定韓國的有 229 件國際申請包含 855 個設計；2015 年，指定韓國的有 886 件申請共有 2,591 個設計；2016 年，指定韓國的有 990 件申請共有 2,586 個設計。2015 年，KIPO 發出 120 件核駁通知，2016 年則發出 469 核駁通知。作者從海牙快速檢索資料庫中檢索這些指定韓國且被核駁的案件，再逐一檢視這些核駁理由，其中以「說明書及圖式無法充分揭露，或是設計標的不明確」的核駁比例最高，KIPO 的審查人員除了會在核駁通知中記載核駁理由及相關法律規定外，也會以圖解方式說明各個視圖中不明確的部分，或視圖中不一致的地方，或是建議修正或補充的方法。以下舉出一些實務案例說明，KIPO 對於國際申請的圖式是否充分揭露，以及設計標的明確性之審查及判斷。

韓國 KIPO 之國際申請的圖式揭露及明確性審查

韓國設計保護法 (the Design Protection Act, 簡稱設計法) 第 2 條定義 (Definitions) 中(1)款規定：「設計」一詞是指物品的形狀，花紋或色彩或其結合，包括物品之部分和字形，經由視覺感知產生美感印象者，除了本法第 42 條的情形外，適用於前述之規定。(2)款規定：「字形」一詞是指示在記錄，標記或印刷時所使用的具有共同特徵的一組字形符號 (包括數字，標點符號和符號等)。第 33 條(1)項前段規定：可供工業目的 (industrial purpose) 利用之設計為適格之設計註冊。第 40 條(2)項規定：申請人只能就貿易產業能源部門條例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所規定的產品分類的類別提出申請。另外，施行細則第 38 條(1)項規定：根據本法第 40 條(2)項對產品進行分類，應以羅卡諾分類為依據。

(一) 國際分類及指定產品不符規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IPEK 公司提出 DM/087032 的國際申請是「表面圖形 (Surface pattern)」設計 (如圖 1 左側所示)，指定國包含歐盟、韓國及瑞士等 23 個成員國。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本設計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不符合設計法第 62 條(1)項及第 40 條(2)項之規定，以及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其理由如下：(1) 國際申請的類別並非設計法第 40 條(2)項所規定的產品分類 (設計法施行細則附錄列表 4)。如果物品類別修改為 05-06 分類時，可以克服這核駁理由。(2) 所指定的產品是不恰當的，適當的指定產品範例：吸水紙 (Absorbent paper)。

2016 年 8 月 19 日，Guccio Gucci 司提出 DM/092015 的國際申請是「Ornamentation」設計 (如圖 1 右左側所示)，指定國包含歐盟、韓國、日本及土耳其。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根據設計法第 62 條(1)項，本申請案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不符合設計法第 33 條(1)

項及第 40 條(2)項之規定。其原因如下：(1) 因為申請設計只提交 1 個視圖，缺乏後視圖、左、右側視圖及俯、仰視圖，無法清楚且完整得知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形狀。要克服核駁的理由必須修正圖式，而修正之圖式不可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的設計實質內容 (the gist)。(2) 申請案的類別並非設計法第 40 條(2)項所規定的產品分類。同時，所指定的產品是不恰當的，因為裝飾性圖形本身並不是設計保護法第 2 條(1)款所規定之物品。如果物品類別修改為 02-07 分類時，則可克服這核駁理由，另外，適當的指定產品範例：徽章 (wappen)。不過，申請人依據審查人員的指示修正國際分類及指定產品，並未修正圖式，2017 年 7 月 25 日，KIPO 發出核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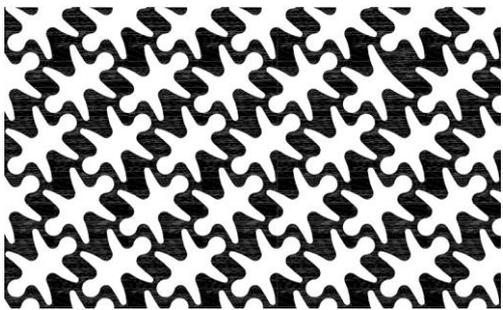
DM/087032 (Surface pattern)	DM/092015 (Ornamentation)
	

圖 1 國際分類第 32 類的表面裝飾及裝飾圖形設計

(二) 無法充分揭露之圖式

2015 年 9 月 13 日，Baltag Radu 提出 DM/088657 牙齒矯正器設計的國際申請 (如圖 2 左側所示)，只揭露 1 張視圖，指定美國、日本、韓國及瑞士等 7 個成員國。KIPO 發出拒絕通知，其理由說明：根據設計法第 62 條(1)項，本申請案不符合設計法第 33 條(1)項之規定，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圖式只有單一的立體圖，只揭露該設計右側的設計特徵，無法得知該設計左側、後方、底面及 U 形凹入內

側的設計特徵，亦無法充分且完整揭露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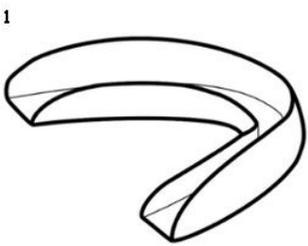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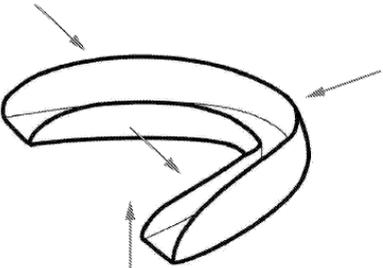
DM/088657 (牙齒矯正器)	圖解說明無法充分揭露之部分
	

圖 2 KIPO 審查人員以圖解說明視圖並未揭露其他面向之設計特徵

2016 年 9 月 2 日，Andrejewski Honke 公司提出 DM/092193 的國際申請是「鎖或關閉裝置 (Locking or closing device)」設計，其中包含 11 個設計 (圖 3 所示的是其中兩個設計)，每一設計只揭露 1 張立體圖，指定韓國、日本及美國。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根據設計法第 62 條(1)項，本申請案不符設計法第 33 條(1)項及(1)項(3)款之規定，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其原因如下：設計 1 及設計 2 的圖式是從左前方觀察的單一立體圖，只揭露該設計的前面及右側的形狀及設計特徵，無法得知其他面的設計特徵，亦無法清楚且完整得知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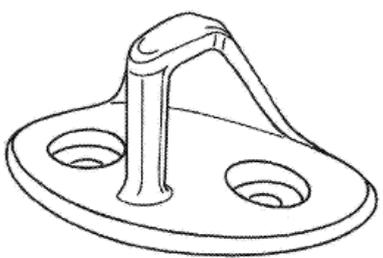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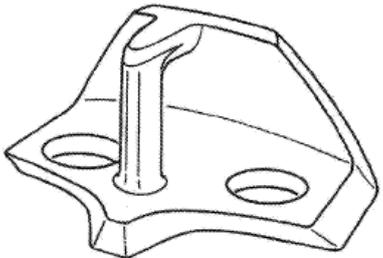
DM/092193 (鎖或關閉裝置) 的設計 1 設計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圖 3 DM/092193 國際申請的 11 個設計都只有單一的立體圖

(二) 圖式揭露不明確

2014 年 7 月 26 日，Audi 汽車公司提出 MD/084049 的國際申請包含 4 個「輪圈」設計（如圖 4 所示之設計 1），每一設計都附有立體圖、前視圖、左、右側視圖及俯、仰視圖，指定瑞士、韓國、挪威及土耳其。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因為不符合設計法第 33 條(1) 項的規定，本設計申請不得取得設計註冊。申請案所提交的視圖並未揭露該輪圈設計的背面（如圖 5 所示左側），故所附圖式無法充分且明確的揭露該輪圈設計的整體形狀。申請人修正時，補充設計 1-設計 4 的後視圖（圖 5 右側所示的是設計 1 之後視圖），KIPO 認為該等圖示之修正並未變更實質內容，2015 年 6 月 25 日發核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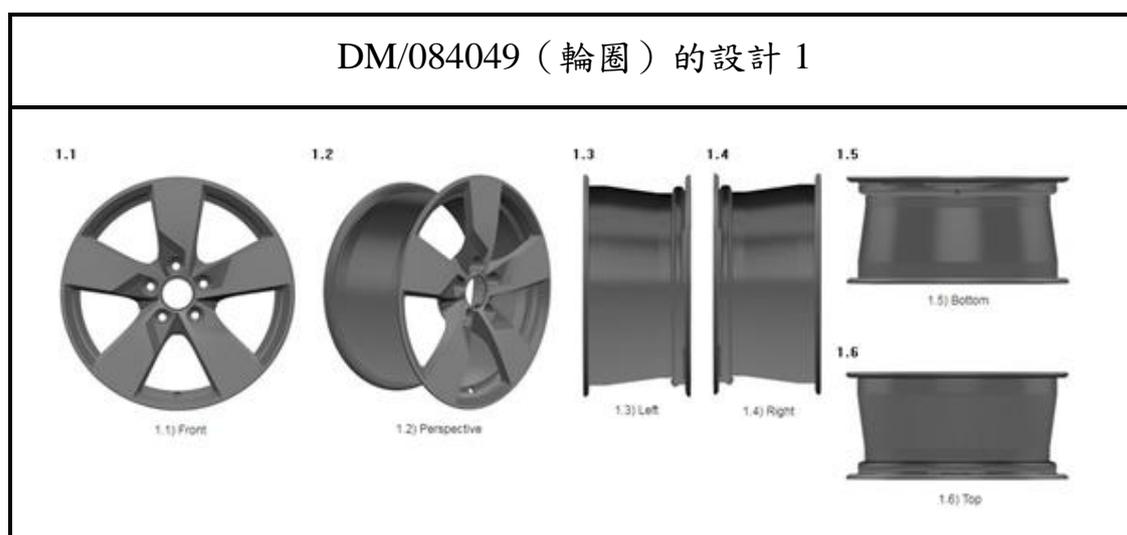


圖 4 Audi 汽車公司的輪圈設計 1 申請之原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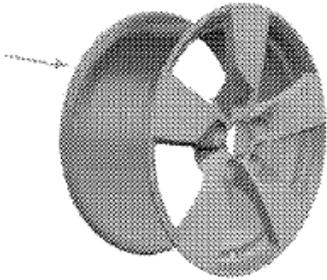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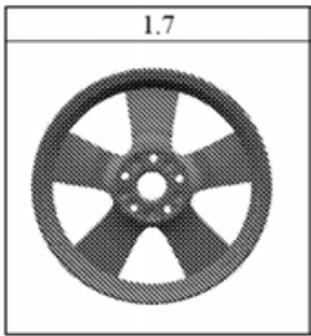
KIPO 對於設計 1 的圖解說明	設計 1 修正增加之後視圖
	

圖 5 KIPO 審查人員圖解說明視圖不明確之處及增加之視圖

2017 年 4 月 10 日，Humangear 公司提出 MD/091871 的國際申請是「附有帽蓋之瓶蓋及容器」之設計（如圖 6 所示），包含 4 個設計，設計 1 及設計 4 是附有帽蓋之瓶蓋，設計 2 及設計 3 是附有帽蓋之瓶蓋之容器，每一設計都有六面視圖、一立體圖及打開上蓋之立體圖。指定國有歐盟、美國、韓國及日本。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因為不符合設計法第 33 條(1)項及第 46 條(2)項之規定，本設計申請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其理由如下：(1) 設計 1、2、3 及設計 4 的第 8 圖無法充分揭露打開上蓋後的蓋口部分之特徵，如附圖中箭頭所指之處（如圖 7 所示的 4 個設計），由於缺乏其他可對應之視圖而無法確定，申請註冊中一部分之設計是不明確的。因此，從所提交之圖式無法完整且明確的揭露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然而，修正之圖式必須充分且明確的揭露申請之設計，才能克服核駁理由，所修正之圖式不可以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得設計實質內容。(2) 設計 1 與設計 4 相近似、申請人必須選擇其中一個設計為主設計（principal design），另一設計為關連設計。

DM/091871 (有帽蓋之瓶蓋及容器) 設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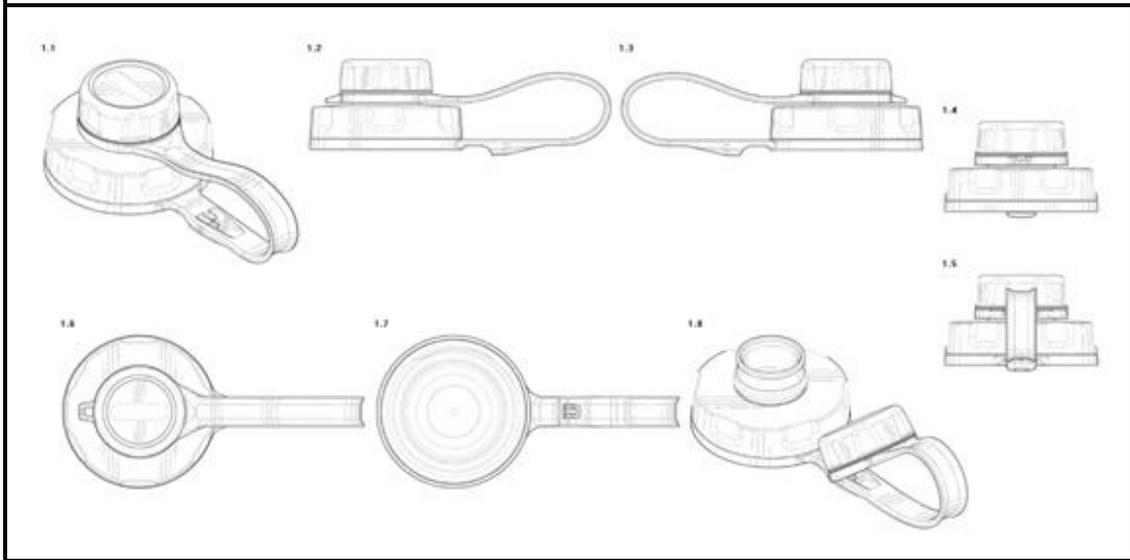


圖 6 DM/091871 設計 1 (有帽蓋之瓶蓋) 之原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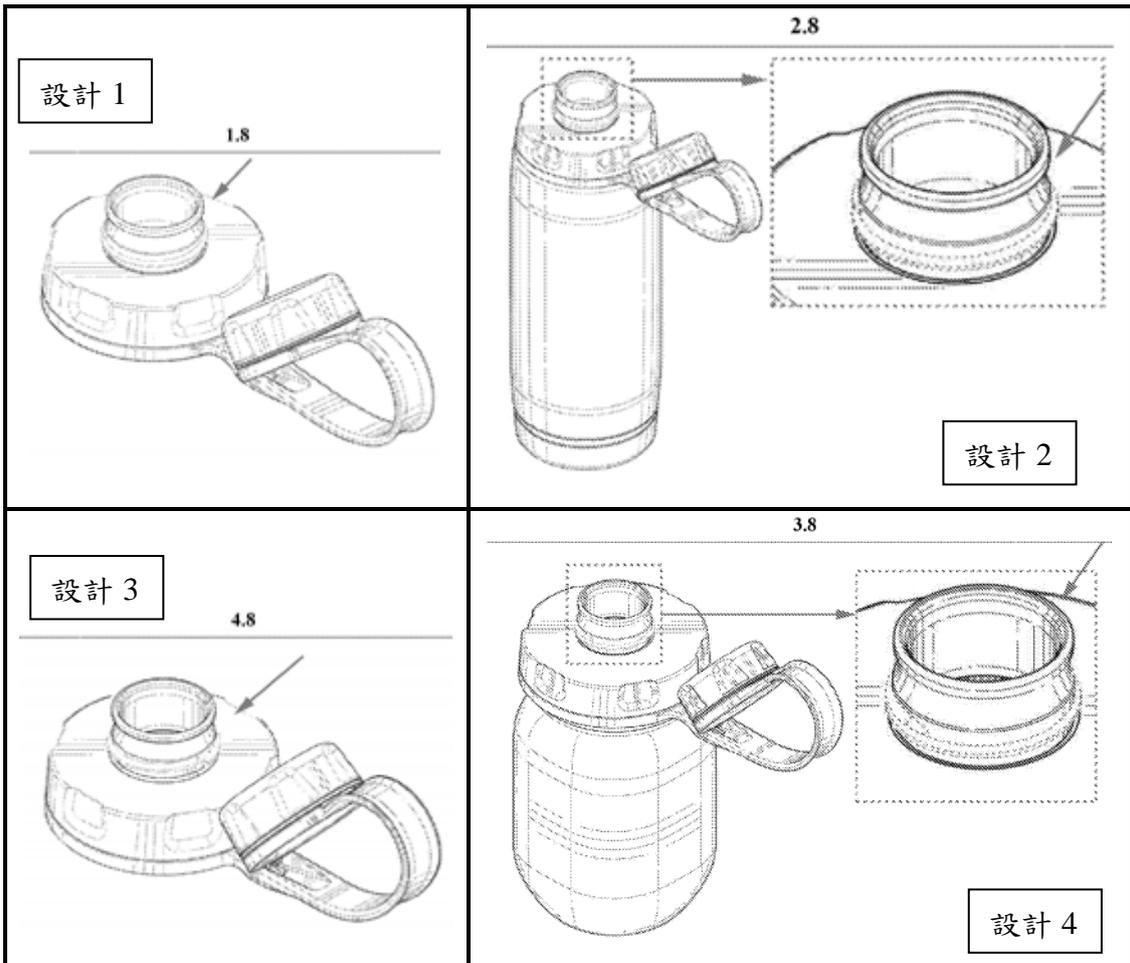


圖 7 KIPO 審查人員圖解說明 4 個設計不明確之處

(四) 圖式揭露不一致

2015 年 9 月 11 日，Medica Medizvtechnik 公司提出 MD/087507 的國際申請是一種「醫療器材及設備」設計，指定國有歐盟美國、韓國及日本。KIPO 以圖解方式說明視圖之間的不一致之處。拒絕通知說明：本註冊設計申請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不符合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1)項的規定。因為在所提交視圖中，產品的同一部分在視圖 1.1 及 1.7 之間呈現出不一致（如圖 8 所示）；圖 1.1 及圖 1.2 所揭露的產品底座部分線條也不清楚，以致底座的形狀不明確。因此，修正的圖式必須充分且明確的揭露申請之設計，才可克服核駁理由。要注意的是，所修正之圖式案不應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之設計的實質內容。

DM/087507 (醫療器材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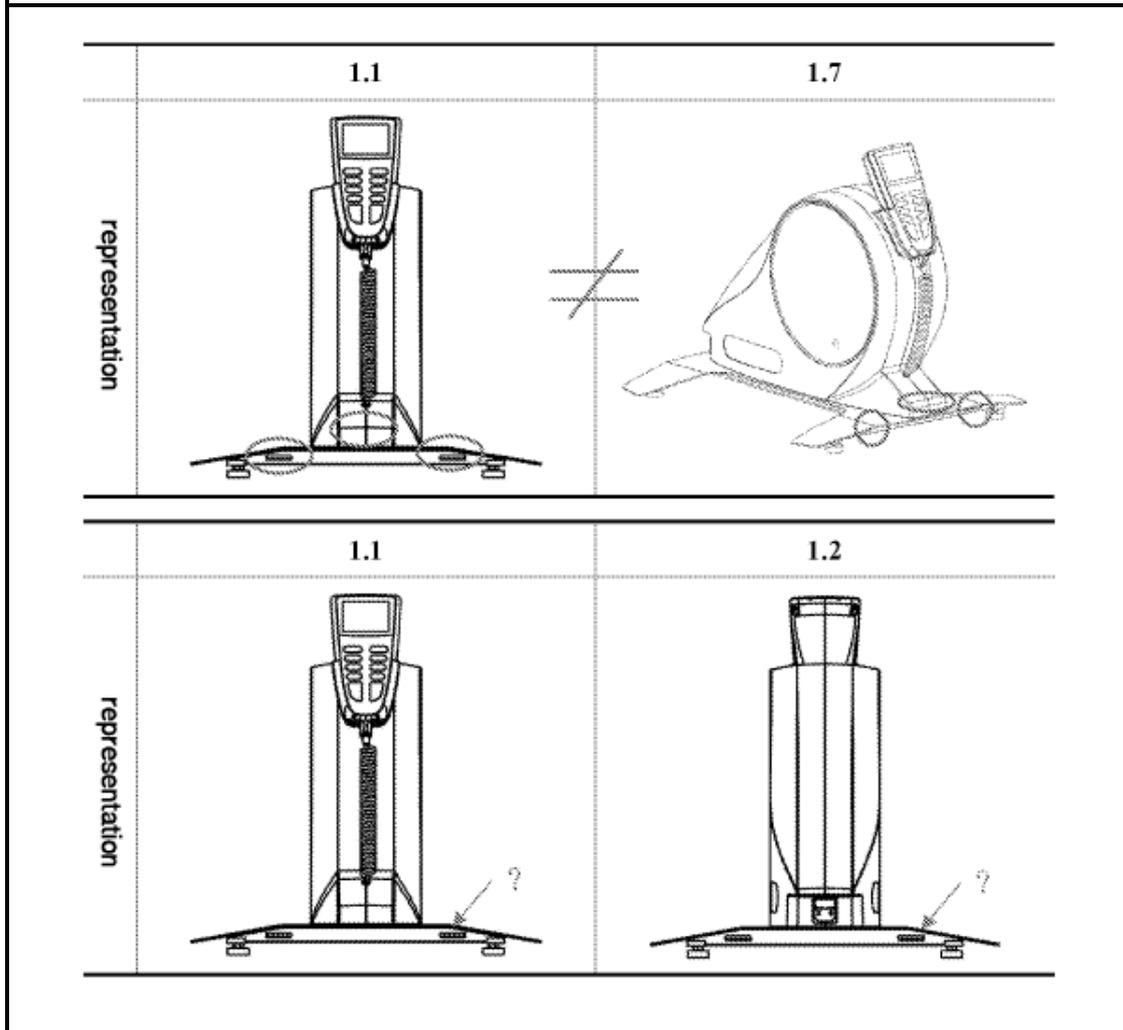


圖 8 KIPO 以圖解方式標示視圖之間不明確之處

2015 年 11 月 18 日，Cerevast 醫療公司提出 MD/092547 的國際申請是一種「可穿戴式神經刺激器」設計，包含 4 個設計，指定國有歐盟、日本及韓國。KIPO 的拒絕通知說明：本註冊設計申請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不符合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1)項的規定。在所提交的視圖中，產品的同一部分在視圖之間呈現出不一致，再以圖解說明視圖之間的不一致之處（如圖 9 所示之設計 1 及設計 2）。然而，修正的圖式必須充分且明確的揭露，才能克服核駁的理由，而所修正之圖式案不應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中所能了解之設計的實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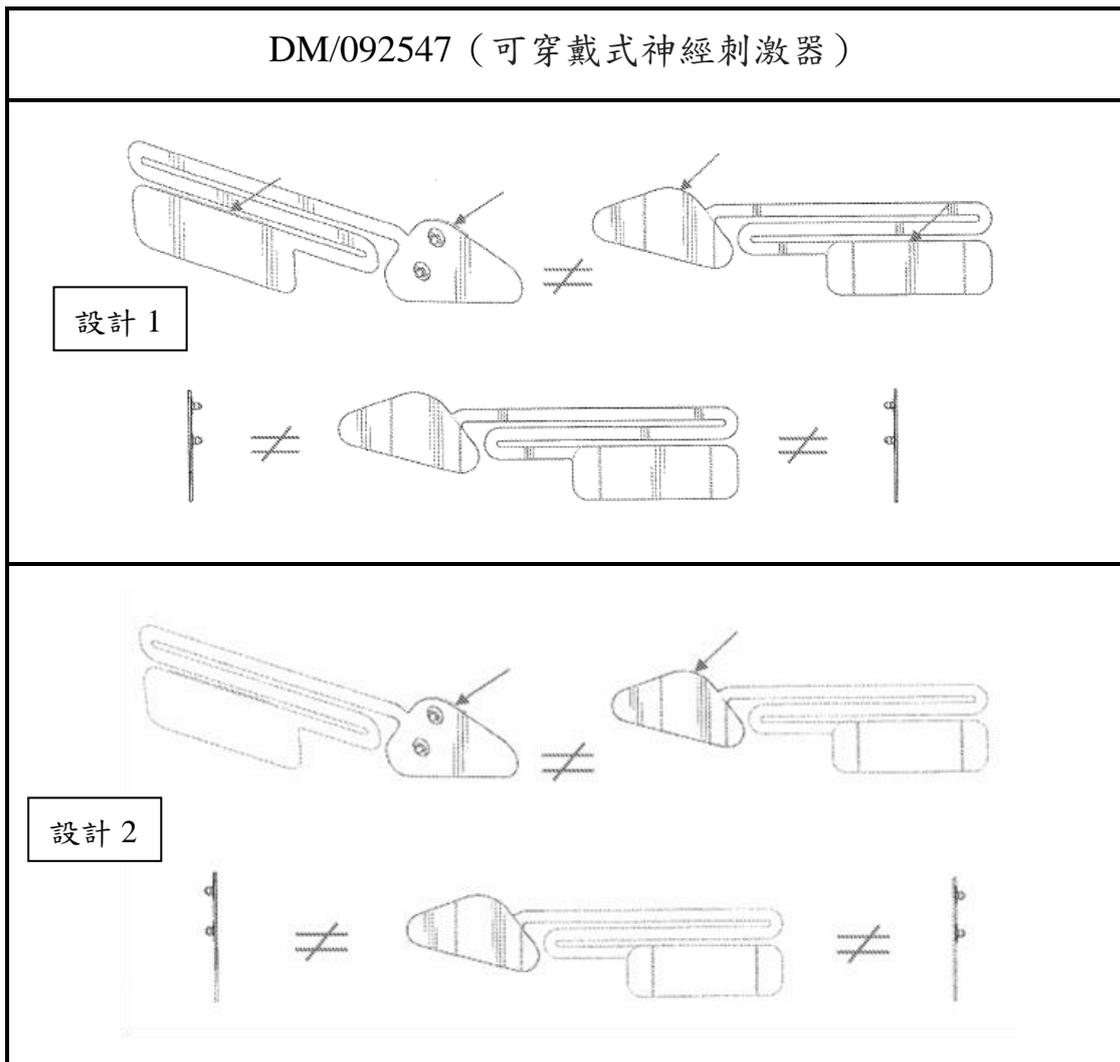


圖 9 KIPO 以圖解方式標示圖式之間不同之處

2015 年 7 月 10 日，Sims 國際公司提出 MD/087404 的國際申請是一種「單輪電動車」設計，指定國有歐盟、美國、韓國等 16 個成員國。KIPO 以圖解方式說明視圖之間的不一致之處（如圖 10 所示）。拒絕通知說明：本註冊設計申請不得取得設計註冊，因為不符合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1)項的規定。在所提交的視圖中，產品的同一部分在視圖之間呈現出不一致。修正的圖式必須充分且明確的揭露，才能克服核駁理由，應注意的是，修正之圖式案不應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之設計的實質內容。

DM/087404 (單輪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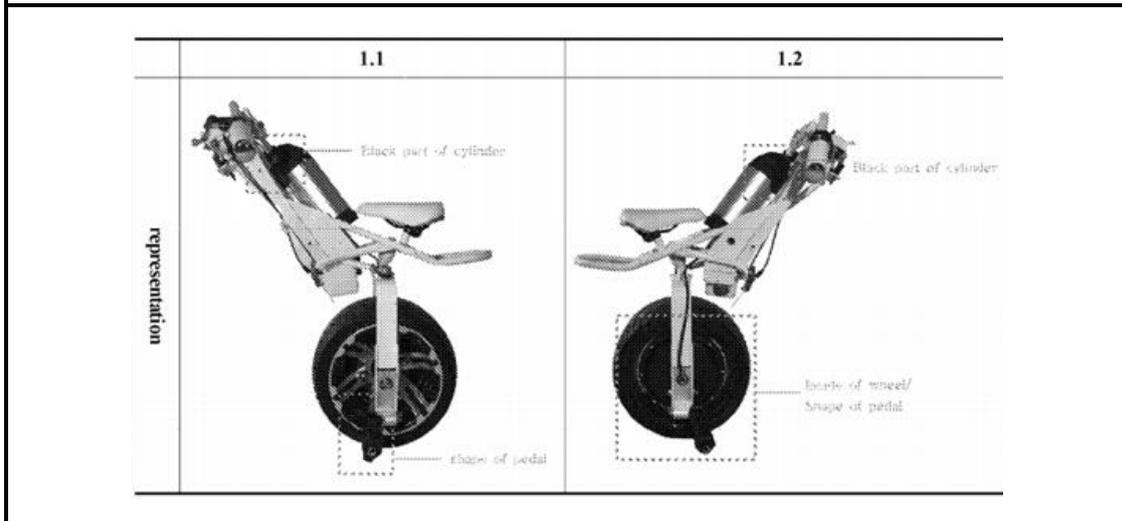


圖 10 KIPO 以圖解方式標示說明視圖之間的不一致之處

(五) 修正或補充之圖式

2015 年 7 月 20 日，Muhlbauer 科技公司提出 MD/087608 的國際申請是「圍堰 (Cofferdams)」的設計 (如圖 11 所示)，只揭露 2 張視圖，指定國有美國、韓國等。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所提交的視圖無法完整呈現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也無法充分且明確的揭露該設計的整體形狀。申請人修正圖式時，補充前、後視圖、左、右側視圖及俯、仰視圖及另一立體圖等 6 張新的視圖 (如圖 12 所示)，不過，KIPO 的審查人員認為所修正之圖式並未改變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之設計的實質內容。2016 年 12 月發出核准通知。

DM/087608 的圍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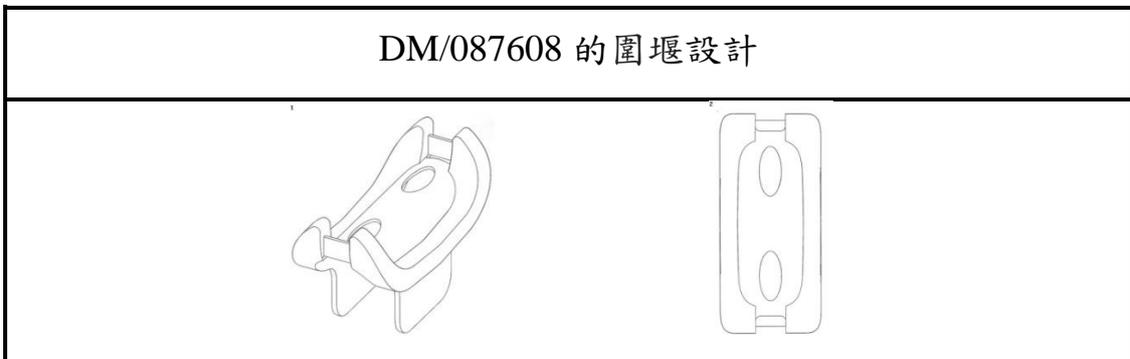


圖 11 DM/087608 申請時的原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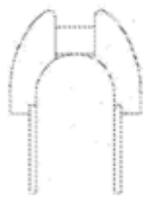
Amendment drawings				
	1.1	1.2	1.3	1.4
amendment				
	1.5	1.6	1.7	1.8
				

圖 12 KIPO 同意在修正圖式中增加原始圖式未揭露的視圖

2015 年 10 月 14 日，Schunk 公司提出 D/088122 的國際申請有 4 個設計，設計 1 及 2 是「夾緊卡盤 (Clamping chunks)」設計 (如圖 13 所示)，設計 3 及 4 是「夾緊卡盤的基座」設計，每一設計僅揭露立體圖、前視圖及側視圖，指定國有歐盟、日本、韓國。KIPO 的拒絕通知中說明：所提交的視圖無法完整揭露申請設計的整體外觀，也無法充分且明確的揭露該設計的整體形狀。申請人修正圖式時 補充了設計 1 的後視圖、左、右側視圖及俯、仰視圖等新的視圖 (如圖 14 所示)，審查人員認為所修正之圖式並未改變從申請時原始圖式所能了解之設計的實質內容。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發出核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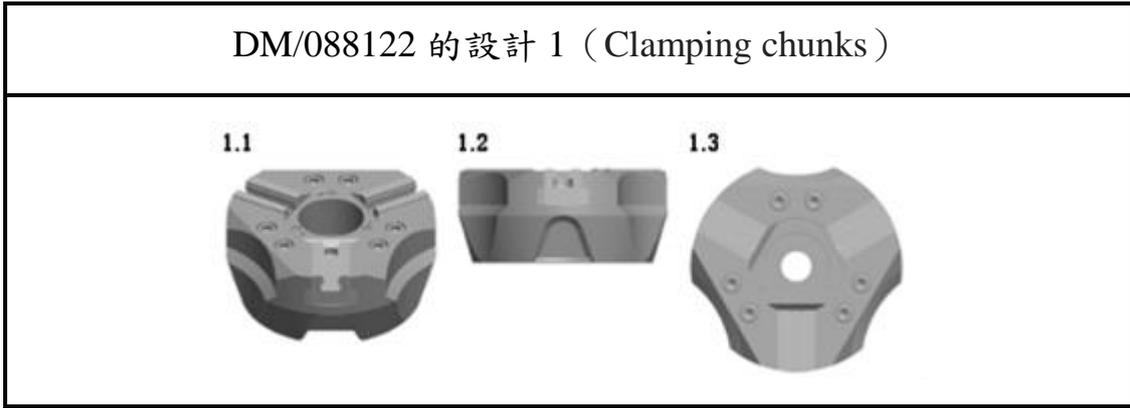


圖 13 MD/088122 的設計 1 申請時之原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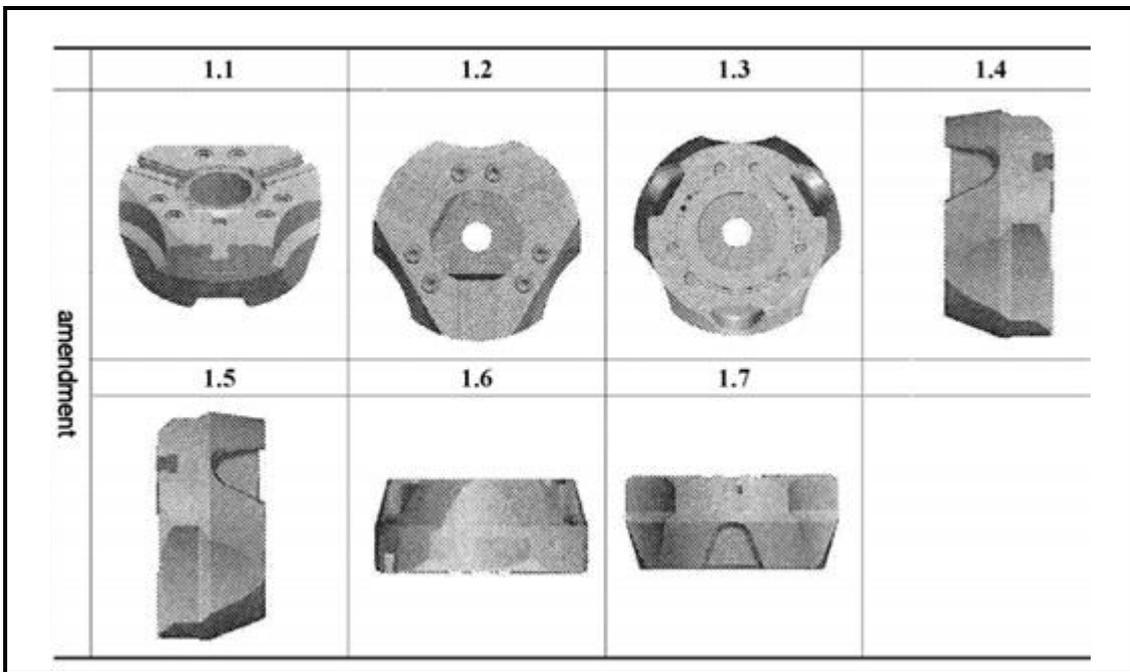


圖 14 MD/088122 的設計 1 修正後之圖式

結語

共同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後段規定，成員國得以所附圖式無法充分揭露所請設計之理由，拒絕該國際申請。這幾年海牙體系國際申請被拒絕數量的成長已翻了好幾倍，為了避免國際申請案在指定國審查時，因圖式揭露不足而被駁回或拒絕的情形，2016 年 8 月，WIPO 提出一份關於「圖式製作與準備指南（Guidance on Preparing and Providing Reproductions 以下簡稱圖式指南）」⁹，提供給成員國的使用者做為參考，其中說明該指南係與海牙體系有審查機制的成員國磋商後而編輯的，這不是全面性的指導原則，其目的係藉由每一個案例詳細說明各種可能被拒絕的樣態，協助申請人儘量避免因圖式無法充分揭露被拒絕的可能性。

許多成員國在實體要件審查前，會先審查申請時所附之圖式是否能充分揭露請求設計，是否符合明確性要件。因為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係以圖式中所揭露的設計內容予以界定¹⁰，圖式是否能充分且明確的揭露關係到專利權範圍是否明確，是否可據以實施。2016 年的 2,021 件拒絕通知中，日本、美國及韓國的拒絕通知有一大部分是圖式無法充分揭露、圖式不清楚或不明確的問題。從國際申請指定國的拒絕通知看來，WIPO 的「圖式製作與準備指南」似乎只是圖式製作的最基本原則，在指定國的審查實務上，不論是 USPTO、JPO 或 KIPO 對於國際申請之圖式是否充分且明確揭露的判斷標準，都採用比較高的標準，不過，對於圖式的修正或補充是否改變原始圖式之實質內容（或是新增事項）的審查判斷，相較於 USPTO（如圖 15 所示，不明確的部分以虛線揭露，不能增加原始圖式中未揭露的新視圖）或 JPO，KIPO 的標準就比較寬鬆。

⁹ As from August 10, 2016, a new document entitled Guidance on Preparing and Providing Reproductions in Order to Forestall Possible Refusals on the Ground of In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an Industrial Design by Examining Offices is available for users of the Hague System,參見 WIPO 網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hague/en/how_to/pdf/guidance.pdf。

¹⁰ 參照 In re Mann, 861 F.2d 1581, 8 USPQ2d 2030 (Fed. Cir. 1988)。

USD793,213 (DM/087608) 圍堰設計公告的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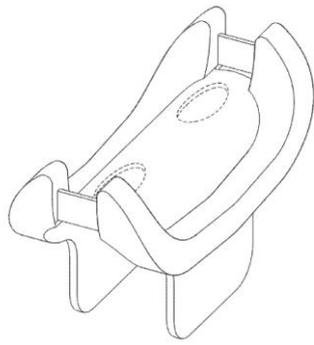


FIG.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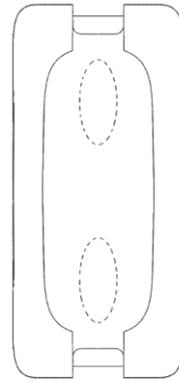


FIG. 1.2

圖 15 USPTO 同意 DM/087608 申請人提出的修正圖式